

#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

云青通〔2021〕5号



##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 星级认定和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 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属各厅局、企业团委，各高校团委，省金融团工委，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：

按照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《关于开展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和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青明电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经团省委研究，决定开展云南省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和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

为推动青年文明号工作改革创新、优化调整，促进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发挥作用、焕发活力，各州（市）、各单位要全面梳理属地、行业（系统）内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，对目前仍符合条件、发挥作用的集体进行复核审查、申报星级认定。

### （一）复核审查

各州（市）、各单位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系统梳理，并予以复核审查。

- 1.该集体曾获得全国青年文明号命名。
- 2.该集体目前仍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- 3.该集体单位建制没有撤销（因机构改革原因发生重组的除外）；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不超过50%。
- 4.该集体每年不间断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，发挥应有作用。

### （二）星级认定

各州（市）、各单位要对各地、各行业（学院）提请星级认定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初审，并报团省委复审。复审通过的集体，由团省委统一报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进行终审，终审通过后，统一认定为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。

## 二、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

### （一）基本原则

- 1.申报集体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基本条件要求。集体须为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或2019年1月1日前5年内获得过省级青年

文明号命名或复核认定的集体，且该集体命名以来持续开展活动、发挥积极作用。

2.科学确定全国青年文明号的组成结构。根据团中央工作安排，云南省推荐 15 家集体参评，原则上我省推报集体中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占比应约为 30%。

3.注重挖掘和推报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大作用的符合条件的先进集体。

4.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推荐过程的规范性和严肃性，鼓励采用竞争性办法差额遴选推报集体，各州市、各单位原则上择优推报 1 家集体参评。

## （二）推荐标准

1.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、大局意识强、业务水平高、工作作风硬，集体的工作业绩在本行业（系统）、本地区同类集体中有较强示范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。

2.创建工作深入扎实，活动内涵丰富，工作载体有效，集体氛围浓厚，青年参与广泛，具有社会影响，在服务中心大局、促进青年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3.自觉弘扬职业文明、践行职业道德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促进行业文化发展；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，自觉服务行业改革发展，积极参与社会建设，具有较高的行业和社会认可度。

4.团组织健全，团干部、团员能够发挥带头作用；团的工作活跃，积极参与本地区、本行业（系统）开展的共青团和青年工

作。

5.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，集体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，不得推报；集体或成员有违法违纪的，不得推报。

### （三）工作步骤

1.集体申评。申报集体对照推荐标准，认真开展自评，严格资格审查，按时提交申请。注重严把政治关、质量关、廉洁关，推报材料须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2.省级复评。各州（市）、各单位严格初审、认真遴选，通过查阅台账、实地考察、征询意见等途径，全面了解集体工作业绩、日常创建、社会评价、团建工作等情况，采用差额推优、公开竞争、交叉互评等评选机制进行审核。推报集体名单、监督电话等信息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后方可推报。共青团云南省委对申报集体开展复评后择优进行推报。

3.审核认定。全国组委会将对各州（市）、各单位推荐的集体进行严格审核，按照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评选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，同时进行星级认定，并予以公示。

4.命名表彰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集体，全国组委会将发文予以表彰，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推动改革创新。各州（市）、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《“青年文明号”优化调整工作指引》，切实把握新时期青年文明

号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定位，通过突出创建导向、规范达标标准、开展星级认定、优化工作流程、强化作用发挥等务实举措，努力使青年文明号工作成为共青团提升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对党政工作大局贡献度的重要载体。

（二）注重推报质量。各州（市）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推报工作的质量管理和进度把控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、规范完整，并按时报送。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推报工作的，视同放弃参评。各单位推报工作完成后，不得再调换集体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评选工作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各州（市）、各单位、各层级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收费，不得借评选之机从事任何违规违纪活动。一旦发现以任何形式收费或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一律取消推报资格并严肃查处。要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，切实解决形式主义，不断优化工作流程，积极为基层减负。

（四）加强常态监督。完善全国青年文明号社会监督机制，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及创建集体依托对外窗口、服务载体及新媒体形式，亮明标识、身份，亮出公开承诺、投诉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按时报送材料。各州（市）、各单位将往届复核审查工作情况和本届推报工作情况分别形成报告。本届推报工作报告和各集体申报表（附件2）、创建情况材料（3000字以内、工作图片2—3张）于2021年3月15日前报送。往届复核审查工作

报告和各集体复核审查表（附件1）、工作情况材料（3000字以内、工作图片2—3张）于2021年3月30日前报送（相关材料提交电子版，附件1提交盖章电子扫描件）。各州（市）、各行业（系统）团组织要主动与团省委进行沟通对接，共同开展好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吕滢 郑一娇 贾星儿

联系电话：0871-63995431、63995435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yunnancqb@163.com

- 附件：1.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  
2.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 
3.“青年文明号”优化调整工作指引



附件 1

## 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

青年集体名称			
职工总人数		青年职工人数及比例	
获得时间		推报单位	
号长姓名		出生年月	
职务			
联系方式		通讯地址	
集体简要事迹	<p>(500 字以内)</p>		

<p>本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本单位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团委/行业 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全国组委会 审定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:

1.青年集体名称: 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。

2.青年职工人数及比例: 分别填写 35 周岁以下青年职工人数和青年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。

3.职务: 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 包括党团职务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, 要同时填写, 如: 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。

4.获得时间: 1994—2008 年期间为非届期制, 2009-2018 年期间为届期制。非届期制填写荣誉获得时间, 如: 1996 年; 届期制填写创建年度, 如: 2017—2018 年度。

5.集体简要事迹: 包括集体简介、工作情况、曾获荣誉、主要工作成果等内容, 应集中体现工作特点和亮点(500 字以内)。

6.本单位意见: 按照通知中复核审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。

附件 2

## 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

青年集体名称				
集体性质				
职工总人数		青年职工人 数及比例		
青年文明号号长	姓名		出生 年月	
	职务			
通讯地址				
联系方式				
已获青年文明号 级别		获得 时间		
集体简要事迹	(500 字以内)			

<p>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①</p>	<p>本单位意见②</p>
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地市级主管部门意见③</p>	<p>地市级团委意见④</p>
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主管部门意见⑤</p>	<p>省级团委意见⑥</p>
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部门意见⑦</p>	<p>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意见</p>
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:

1.青年集体:指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,体现高度职业文明、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,应为建制稳定的班组、车间、厂站、科室等,原则上团支部、团委以及整建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不得推报。

青年集体名称: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,名称应与“推荐名单”、“创建材料”中的名称保持一致且用字固定。一般应写明所在省份、地级市,或上级集团公司等相关信息,如: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;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南湖加油站。

2.青年人数及比例:分别填写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和青年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。

3.职务: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包括党团职务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,要同时填写,如:经理、党支部书记等。

4.已获青年文明号级别:填写2019年之前的青年文明号最高级别荣誉,如:全国青年文明号。

获得时间:届期制填写创建年度,如:2017—2018年度;非届期制填写荣誉获得时间,如:1996年。

5.集体简要事迹:包括集体简介、工作情况、曾获荣誉、主要创建成果等内容,应集中体现创建特点和亮点(500字以内)。

6.部门意见及加盖公章:与行业系统联合开展的,须填写栏目①②③④⑤⑥⑦。金融、中央企业、铁道行业(系统)的推荐集体,须填

写①②⑤⑥⑦。

团组织独立开展的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团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推荐的集体，须填写①②④⑥；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、全国民航团委推荐的集体须填写①②⑥⑦；注会行业推荐的集体须填写①②⑤⑥⑦。

## “青年文明号”优化调整工作指引

1993 年 12 月，共青团中央印发《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我国青年工作战略发展规划》，决定实施“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”和“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”。“青年文明号”是“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”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于 1994 年发起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广泛开展。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，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已成为共青团牵头组织实施，主要面向职业青年群体开展，旨在弘扬职业文明、培育先进集体和优秀人才，具有群众性、实践性、品牌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

面对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和时代发展要求，为推动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与时俱进、改革创新，在共青团为党育人、服务大局中更好地发挥作用、作出贡献，现就优化调整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制定指引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发展方向

（一）把握基本定位。“青年文明号”以各行各业的职业青年集体为创建主体，以“敬业、协作、创优、奉献”为共同理念，以服务一流、管理一流、人才一流、文化一流、效益一流为争创目标，以实施科学管理、人本管理、自我管理和开展各类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，从而在实践中培育政治素质好、职业道德好、职业技能好、工作作风好、岗位业绩好的青年先进集体

和优秀人才。

（二）突出创建导向。注重创建的分类别、标准化，区分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集体的行业、领域、层级，分别逐步建立完善精细化、可量化的创建标准，淡化评比表彰，强化标准设定，实现由结果性的“评比表彰”向过程性的“创建达标”转变。注重创建的操作性、系统性，优化创建工作流程，逐步构建起简易备案、对标创建、达标考核、审核认定、常态监督、动态调整等工作链条。注重创建的日常化、制度化，逐步实现对创建集体的规范化管理、常态化监督、动态化调整。

（三）体现工作价值。提升“青年文明号”的工作显示度和媒体传播力度，强化“青年文明号”与共青团组织的社会心理关联度，同时以日常工作成效体现联系动员青年实效、以工作活动覆盖促进团的组织覆盖、以职业素养提升促进思想政治素质提升，努力使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成为共青团提升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对党政工作大局贡献度的重要载体。

（四）强化作用功能。注重面向职业青年、面向基层一线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，以“窗口”行业为重点，着力实现共青团发挥主导作用、职业青年广泛参与、社会普遍认可的目标。力争经过一段时期，形成和发挥动员职业青年服务大局的“建功大舞台”、引领职业文明的“行业高标杆”、促进职业青年成才的“人才蓄水池”、展示青年群体良好形象的“文明宣传栏”、支持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的“活力新载体”、提升职业青年思想政治素质的

“学习大课堂”等 6 方面作用功能。

（五）优化工作机制。完善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的组委会协调机制，立足工作实际、根据行业特点，加强共青团与组委会成员单位之间的“一对一”沟通协调。尊重社会和市场发展规律，逐步将社会认可度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组织、龙头企业纳入到协调机制，提升创建工作的覆盖面、实效性、影响力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制定行业标准。以“创建达标”为导向，分批分层逐步推动制定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在各行业、各领域、各层级的精细化、可量化标准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，从自然人、企业等主体与经济社会管理发生直接关联的政务服务、商业服务、社会服务等“端口”行业 and 单位入手，面向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、海关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、铁道、民航、邮政等系统的“窗口”岗位，各类政务服务大厅、办事大厅等服务平台，法院、发展改革、司法行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利、商贸、应急管理、广电、供销等系统及中央企业的一线单位，提供养老、托幼、救助、帮扶等服务的公益机构，分门别类、因地制宜、成熟先行地制定行业标准。同时，积极推动创建工作向非公领域延伸，提高在非公领域青年中的覆盖面、参与度，提升工作在非公领域中的存在感、认可度。

（二）推行“三级三星制”。总体上，每个行业确立 3 至 5 个等级的标准，其中至少包括全国、省、地市等 3 个等级，对县区、

基层一线等不作统一要求；强化持续创建导向、正向激励导向，每个等级用 3 个星级对“青年文明号”集体被认定次数予以标注，每被认定 1 次为 1 星，最高为 3 星。

对于以往已被认定为“青年文明号”集体的，在“三级三星制”范围内予以确认。对于自 2020 年起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集体的，须从地市级开始，实行逐级创建、逐级认定。在同一等级内，星级越高，将获得越多等级晋升认定、推荐评优奖励等机会。

（三）优化工作流程。将原有的报备程序调整为备案程序，并对有关环节进行简化优化，形成“简易备案——对标创建——达标考核——审核认定——常态监督——动态调整”的工作流程。

简易备案，指申请创建地市级（含）以上“青年文明号”的集体就基本信息予以备案即可。申请创建地市级（含）以上“青年文明号”的集体，由下一级团组织审核符合基础条件后，向该级“青年文明号”组委会备案。县区级团委、基层单位团委组织开展本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，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。

对标创建，指创建集体依照所在行业标准开展创建，暂无行业标准的依据《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制定）开展创建。

达标考核，指各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管理机构（组委会或团组织）依据相应标准，对提出达标申请的创建集体进行考核。在一个创建周期（一般为 2 年）内，各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管理机

构集中组织至少 2 次达标考核；重点关注是否强化工作理念、符合达标标准、促进职业文明意识和职业素养提升、体现优中选优导向等方面；可采取直接考核、委托下一级考核、指定第三方考核等方式，以审核材料、竞争性答辩、现场检查、交叉互评等形式进行。

审核认定，指各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管理机构对通过达标考核的创建集体，认真履行审核、公示、认定等程序，对相应的等级和星级进行确认。

常态监督，指不断健全自查自评、交叉测评、社会监督等日常化、多维度、公开性的监督机制。建立完善自查自评机制，创建集体自觉对标有关标准，定期自评并整改提升。建立完善交叉测评机制，以地域、行业为单位，组织创建集体间交叉测评、互帮互促、交流提升。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，各创建集体依托对外窗口、服务载体及新媒体形式，亮明“青年文明号”的标识、身份，亮出公开承诺、投诉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动态调整，指根据监督反馈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创建集体，在“三级三星制”的范围内进行动态调整；对反响较差且经核实的集体，予以警告提醒、撤牌、向社会公布等不同程度处理。

（四）发挥基层作用。1.构建格局。加强基层创建工作的规范化、机制化建设，形成自转促公转、公转带自转的创建格局。2.建立规范。推动基层按照“有组织领导、有目标计划、有操作规范、有长效机制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适合本行业、本地区的创建

工作执行规范。3.协同创建。完善互学互访、项目联创、区域联创等联动机制，促进创建集体的共建共享、协同发展。4.拓展平台。向线上拓展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，组织动员创建集体加强线上矩阵建设，开辟联系服务群众的新渠道、新平台，同时传播先进理念、扩大社会影响。

（五）加强过程管理。以流程管理、达标牵动、品牌打造为着力点，促进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的项目化运行、科学化管理。各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管理机构须健全年度“五个一”工作举措，即至少组织一次专题会议、一次集中培训、一次广泛覆盖的检查或调研、一项主题创建活动和搭建一个日常联系平台。

（六）做实主题活动。（1）日常开展。以“青年文明号·青春心向党”为主题，组织动员创建集体设计开展结合工作实际、具有岗位特点的活动，推出有形化、可推广的工作成果；将创建工作融入团的建设，在强调业务工作高标准的基础上，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成效。具备条件的，可支持本地区少先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体验活动。（2）集中开展。每年9月组织开展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，推动创建集体立足于身处一线、服务群众、创先争优等特点广泛开展活动，推动各地团组织以“号声嘹亮·青年文明号向祖国报告”为主题集中开展活动。（3）把握节点。抓住五四青年节、学雷锋纪念日、有关节假日等时间节点，组织创建集体面向广大群众、面向行业内外开展岗位体验、实地观摩、公开评议、文化倡导、政策宣传、公益服务等实践活动。

(七) 强化团的属性。在加强协同配合的基础上，厘清省级及以下团组织与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能分工，为省级及以下各级团组织主导开展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“明责”；强化对创建集体内的团组织在创建工作中的要求和考核，为基层团组织发挥作用“赋能”；建立区域化联创联建等机制，以工作覆盖带动组织覆盖，与基层团建有效衔接，为基层团组织工作活跃和职能拓展“助力”。

### 三、工作推进步骤

力争到 2022 年，形成覆盖广泛、重点突出，标准明确、程序得当，动态调整、管理规范的新时期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体制机制。

(一) 组织开展试点。2021 年 6 月前，全国组委会继续牵头完成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整体性的优化调整研究，并选取公安、卫生健康、铁道等 3 个行业和江苏、重庆等 2 个省份开展标准制定、达标认定等试点工作。其中，标准制定试点工作于 2021 年 2 月前完成，达标认定试点工作于 2021 年 6 月前完成。鼓励支持各省级、地市级团委结合当地实际，将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向非公领域、公益服务机构拓展，并分别制定“创建达标”标准。

(二) 改进有关工作。1.2020 年下半年启动新一轮“全国青年文明号”认定，并适时对试点工作及总体工作进行梳理总结、予以改进优化。2.统一规范表述，将原有的年度认定，调整为按届次认定（例：将“2019—2020 年度‘全国青年文明号’”调整为“第

21 届“全国青年文明号”），鼓励省、地市两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参照调整。3.结合试点工作等情况，对现行《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制定）进行修订。

（三）全面优化调整。2021 年下半年起，结合各地各行业实际，重点面向可量化标准的行业，全面推行以“创建达标”为导向的工作机制；对确实不可量化标准的行业，探索建立操作性更强、日常规范更明确、约束激励更清晰、动态管理更及时的“创建达标”认定规范和评价流程。

---
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印发

---

